

“其他货币资金”存在的弊端表现及其审计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程琳 / 撰稿

【摘要】笔者认为其他货币资金从性质上说属于货币资金的一部分,但其存放地点和用途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因此,对其存在的弊端及审计的研究很有必要。

其他货币资金是企业货币资金中具有单独存放地点和专门用途的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银行汇票存款(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所形成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而形成的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和存出投资款(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和在途货币资金等。

一、其他货币资金存在的弊端

(一)非法开设账户。主要表现为:1.有的单位以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为名,捏造开户申请书,骗取银行同意,在异地开设采购户,用于非法交易活动。2.有的会计人员在异地伙同其他单位狼狈为奸开设存款账户,将企业存款汇往异地,转移或挪用企业资金。

(二)虚列其他货币资金。主要表现为:1.虚列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虚增在途货币资金,以“提高”经营成果;2.收到存款或收到在途货币资金不作账务处理,将其挪作他用或贪污。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其他货币资金。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均为具有规定用途的特殊存款,但有的单位或个人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表现为:1.外埠存款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如有的单位将外埠存款用于非法购物、用于联营投资、股票、债券买卖等交易活动;有的采购人员挪用外埠存款。2.银行汇票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如超出银行汇票使用范围;用银行汇票套取现金;贪污银行汇票存

款;非法转让银行汇票等。3.银行本票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如用银行本票套取现金等等。

(四)剩余或因其他原因需退回的专户存款结转处理不及时。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

(一)制定合理的其他货币资金审计目标,为实现其他货币资金审计指明方向。其他货币资金审计目标具体包括:

- 1.确定其他货币资金数据的正确性;
- 2.确定其他货币资金内容的真实性;
- 3.确定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 4.确定其他货币资金业务的完整性。

(二)确定科学的其他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使其他货币资金审计不偏离审计目标并有条不紊地进行,从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具体程序如下:

- 1.其他货币资金业务处理流程审计;
- 2.其他货币资金业务控制审计;
- 3.其他货币资金会计信息审计。

(三)重视对其他货币资金业务处理流程审计,最大限度地降低审计风险。其他货币资金业务处理流程是:授权→申请→审批→审核→编号→结算→稽核→记账→对账。所以其他货币资金业务处理流程审计具体包括:

1.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经过授权。即审计被审计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否根据业务需要,按照规定授权有关业务人员办理涉及其他货币资金的经济业务事项。

2.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办理了申请。即审计被审计单位经办人员是否向银行就其他货币资金的结算提交“申请书”并获得批准。

3.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经过审批。即审计被审计单位经办人员是否取得或填制其他货币资金原始凭证,部门负责人是否对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批准。

4.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经过审核。即审计被审计单位会计主管是否审核了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填制的记账凭证是否手续合规。

5.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编号。即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由主管会计或指定人员对反映其

他货币资金的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

6.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结算。即审计被审计单位出纳人员是否复核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款、付款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后办理结算业务,负责人员是否核准签字,出纳人员在凭证上是否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及个人印章。

7.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稽核。即审计被审计单位稽核人员是否审核了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记账科目和金额是否与原始凭证的内容相符,记账凭证是否有会计主管、记账、复核、出纳和填制人员的签章。

8.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记账。即审计被审计单位出纳人员是否根据反映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款凭证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与他货币资金的收付款凭证的合计金额是否相符;明细账会计是否根据其他货币资金的记账凭证登记有关明细账,并核对明细账发生额与记账凭证的合计金额是否相符;总账会计是否根据其他货币资金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并核对总账发生额与记账凭证的合计金额是否相符。

9.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对账。即审计被审计单位是否在稽核人员监督下,总账会计、明细账会计和日记账会计核对其他货币资金的总账与所属明细账、总账与日记账的发生额和余额;明细账会计和财产保管人员核对明细账的结存数量与财产保管账、卡及财产的实存数量;主管会计与出纳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的实存数量。

(四)及时对其他货币资金业务控制审计,为实现其他货币资金审计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其他货币资金业务控制是指为保证其他货币资金的准确可靠而采取的一系列相互制约的方法、措施与程序的总称。其他货币资金业务控制审计具体包括:

1.对其他货币资金职责分离控制的审计。具体为:(1)其他货币资金收支业务与记账岗位应分离,即执行其他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人员不能同时进行会计记录。(2)其他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与会计的岗位应严格分离。

2.对其他货币资金收支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控制的审计。

3.对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控制的审计。其他货币资金是具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因此,在会计核算时要同现金、银行存款相区别,应单独设置“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核算。

4.对其他货币资金岗位责任控制的审计。其他货币资金应指定专人管理,保证对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及时、正确地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保证其他货币资金的安全。

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编制之解析与改进

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林 斌

南昌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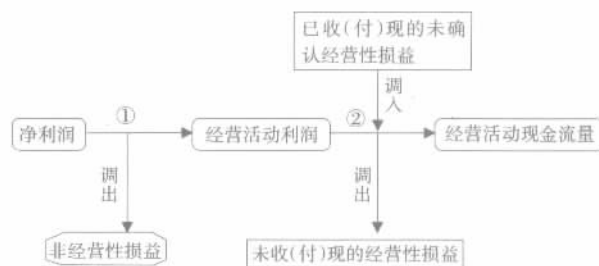
程建红

【摘要】本文分析了如何理解和编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并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提出了一些建议,希望对读者有所裨益。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有较为详细的举例,但仅局限于现金流量表(正表,下同)的编制,对于作为现金流量表附表的补充资料具体应如何编制,则未详细提及。无论是会计实务者还是那些应付各种会计考试的人们,对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普遍感觉不得要领,无从下手。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编制原理解析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目的之一,就在于反映企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差异,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各项目的安排也主要是基于这点。笔者认为,以净利润为起点,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上是要经过两个调整环节(如图所示)。第一个环节就是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利润。这个环节的调整目的就是扣除净利润中的所有非经营性损益(如投资收益等),故而不必考虑该损益是否已经收付;第二个环节则是将经营活动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即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所核算出的经营活动利润调整为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原则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就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而实现了由净利润调整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目的。



(图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编制原理)

二、实例解析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填列

为便于分析,以下分析中均假设企业只发生一项业务,也可理解为增量分析。

(一) 投资损失

业务 1: 投资亏损 1000 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	金额
分 录	借: 投资收益 1000	净利润	-1000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000	加: 投资损失	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

5. 对其他货币资金核对控制的审计。应做到严格执行清查盘点与核对制度,防止挪用或侵占其他货币资金事项的发生,避免其他货币资金资产的流失。

(五) 慎重地选择其他货币资金审计的切入点,确保其他货币资金审计目标的实现。具体包括:

1. 外埠存款的审计。(1) 外埠存款内容真实性的审计。审计企业的开户申请书,分析其在异地开户的必要性和充分性;审计异地银行账号,核对申请书规定的开户行与实际开户是否一致。(2) 外埠存款数据正确性的审计。审计外埠存款余额与账面余额是否一致;审计外埠存款明细账中是否有长期挂账情况,如占用时间较长、数额较大、又无增减变化,则应进一步查明有无挪用资金或未及时办理结算等问题,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及取证。(3) 外埠存款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的审计。审计每一笔外埠存款购进的商品、材料或其他物品的原始凭证,查明有无超出外埠采购存款用途问题,并确定其是否合法合规。(4) 外埠存款业务完整性的审计。审计外

埠存款业务是否全部作了记录。

2. 银行汇票存款的审计。(1) 银行汇票结算内容真实性的审计。审计购销合同和银行汇票申请书,查明被审计单位与收款单位有无业务往来。(2) 银行汇票存款数据正确性的审计。审计银行汇票存款余额与账面余额是否一致;审计每笔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查其收款单位与发票单位是否一致,结算金额与汇票金额是否一致,有无补付或收回存款的情况,发票中的商品名称与入库商品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应进一步追踪调查;审计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明细账,查其是否及时结算。如果存在“银行汇票存款”长期挂账问题,则应进一步查明情况,确认有无挪用或侵占汇票存款行为。(3) 银行汇票存款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的审计。审计每一笔银行汇票存款使用情况,查明有无超出银行汇票存款用途问题,并确定其是否合法合规。(4) 银行汇票存款业务完整性的审计。审计银行汇票存款业务是否全部作了记录。

3. 银行本票存款的审计: 银行本票存款

的审计与银行汇票存款的审计基本相同,但应当注意以下情况的审计。(1) 本票存款余额的审计。由于银行本票存款实行全额结算,本票存款额与结算金额之差一般采用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因此应调阅原始凭证,查明是否存在差额(即银行本票余额)。(2) 银行本票存款余额会计处理的审计。如果本票有余额,则应查明被审计单位“银行本票存款”账户是否有记录,如果收取“银行本票”的单位确已退回本票余额,则应进一步查明有无挪用、贪污问题。

4. 在途货币资金的审计。(1) 在途货币资金内容真实性的审计。审计会计凭证,追踪调查付款单位,并在此基础上审查银行对账单,查明在途货币资金内容是否真实。(2) 在途货币资金数据正确性的审计。审计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货币资金“明细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计算分析在途货币资金数据是否正确。

总之,现金的审计,是审计中不可忽视的环节,它既是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资产负债表的主要项目,所以认真、科学、有效地进行审计具有重大的意义。●